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林文恒

相　對　人　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負責提繳6%勞退金新臺幣6 萬2,027 元至聲請人勞退金專戶及同意給付聲請人107 年度特休假未休假工資新臺幣8,253 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提繳6%勞退金新臺幣（下同）8 萬3,627 元至聲請人勞退金專戶及給付107 年度特休假未休假工資9,350 元，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退金等勞資爭議，業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於108 年1 月25日調解成立，雙方調解方案為：「資方願

先給付勞方任職期間未按月提繳6%勞退金2萬1,600元，餘6萬2,027元將於108年6月30日前負責提繳到勞方勞退金專戶。另資方願給付勞方107年度特休假未休工資8,253元，以上先付未提繳6%勞退金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2萬9,853元，資方將於108年3月15日以現金給付勞方…。」而相對人屆期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影本為證，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是關於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提繳6%勞退金6萬2,027元至聲請人勞退金專戶及給付聲請人107年度特休假未休假工資新臺幣8,253元」部分，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之聲請逾上開准許部分之聲請（即提繳6%勞退金2萬1,600元至聲請人勞退金專戶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97元），因非屬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範圍，此部分聲請，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雅婷